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43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安必恒”）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 43032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必安必恒2023年度经营活动停滞，截止2023年末累计亏损6,661,524.34元，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1,421,954.46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对必安必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必安必恒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必安必恒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必安必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必安必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必安必恒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必安必恒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